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北京艾棣维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棣维欣”）追加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因艾棣维欣其他股东是否行使等比例追加投资的权利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持有艾棣维欣的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公司本次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最终收益情况取决于艾棣维欣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本次投资对象艾棣维欣作为研发型企业，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相关产品研发周期和实现商业化所需时间较长、研发速度落后于同行企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特别注意，理性投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披露公司同意投资艾棣维欣并签订了《北京艾棣维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出资 1,800 万元认缴艾棣维欣新增注册资本 77.1428 万元，占艾棣维欣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4.7368%。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披露上述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约定，在艾棣维欣研发的相关疫苗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入一期临床试验的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该并有

权追加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至艾棣维欣账户（按照本协议投后估值）；同时丙方（本次增资前的 11 方原股东）也保留按照相同估值等比例追加投资的权利（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的视为放弃）。若艾棣维欣在该笔付款前启动新一轮融资且投前估值高于本轮投后估值的，公司需在新一轮投资人签约框架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选择：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00 万元追加投资款，或放弃追加投资的权利和义务。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到达 3000 万元，则按照相关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包括董事等权利），具体将另行签订增资协议进行约定。

近日，公司从艾棣维欣获悉公司按《增资协议》约定追加投资的前提条件已成就。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艾棣维欣支付了 1,200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款。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艾棣维欣追加投资，是为支持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同时通过拓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笔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因艾棣维欣其他股东是否行使等比例追加投资的权利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持有艾棣维欣的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公司本次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最终收益情况取决于艾棣维欣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 2、艾棣维欣作为研发型企业，存在下列风险事项：

##### （1）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艾棣维欣定位创新疫苗的研发，相关疫苗产品在人身上的有效性、安全性还有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不排除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

##### （2）相关产品研发周期和实现商业化的长期性的风险

疫苗从研发到获批上市需要概念验证、临床前、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申报上市等较长的历程，且不同疫苗的研发过程差异比较大。艾棣维欣目前主要产品仍处在临床 I 期或者临床前阶段，距离获批上市还需数年的时间，且很难准确预估从研发、审批、商业化每个环节的时间周期，存在实现商业利润需要较长时间的风险。

### （3）研发速度落后于同行企业的风险

艾棣维欣的多个在研项目都已经完成概念验证，但因为疫苗类新药的复杂性，研发速度存在不确定性，并且仍有可能落后于同行企业。疫苗即使成功研发，但仍存在预防或治疗效果不及同业的风险。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相关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特别注意，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